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約聘 林美月

電話:753-1357 傳真:04-7245651

電子信箱: c2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計資字第11203748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海報(隨後寄送)、跑馬燈文案(共1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 1120374821 ATTACH1.odt)

主旨:本府訂於112年9月23日至10月1日於彰化縣立體育館,辦理建縣300「彰化博覽會」活動,惠請協助張貼活動海報,並歡迎單位同仁及所屬共襄盛舉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加強本案活動宣傳,請協助於電子字幕(LED)跑馬燈及(LCD)電子看板,安排插播訊息傳播短語或公告(如附件)廣為宣傳。
- 二、彰化300博覽會有「300主題館」辦系列主題展覽,活動期間更有精彩活動及特色美食商品市集,活動網站「300彰化博覽會」,網址https://www.changhua300expo.com.tw/。

正本: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廣宣單位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彰化區漁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

副本:本府計畫處電2023/09/19文



第1頁,共1頁